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92.06.11（九二）秘台廳二字第 13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建議修正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 9、15 條規定意見

主 旨：有關 貴部行政執行署建議修正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院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二○○二○九○二號函。

二、貴部行政執行署建議於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聯繫辦法）第九條增訂第二項：「拘票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裁定准許之日起算。」及配合該條文之修正，於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惟：

（一）按拘票應記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由執行法官簽名，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時，應具聲請書，載明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之人之年籍資料，並敘明應予拘提管收之理由、執行拘提之期間、開始執行管收之時日，附具執行卷宗全卷影本，向該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聲請，聯繫辦法第八條亦有明定。是行政執行處於聲請拘提時，如認具體個案案情繁雜，執行拘提顯有困難，即可於聲請書載明較長之執行拘提期間供執行法官酌定應拘提人應到之日、時之參考，似無須於聯繫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拘票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二）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定有明文。拘票之有效期間，攸關應拘提人之權益，上開法律就此並無規定，聯繫辦法似不宜訂定拘票之有效期間。

正 本：法務部

副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